

		<p>追蹤機制。</p> <p>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p>		
<p>違法處分：雇主未依「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辦理(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或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p> <p>一、雇主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將依法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並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以及管制雇主 2 年內不得申請。</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係委任仲介公司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提供不實申請資料，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三、移工違反本計畫第十點之居家檢疫應遵守規定者，將依違反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由雇主自行辦理，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p> <p>雇主： (單位圖記)</p> <p>負責人： (簽章)</p> <p>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未委任者免填)：</p> <p>名稱： (單位圖記)</p> <p>負責人： (簽章)</p> <p>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p>		